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张新明



朱瑛

2018 年 6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张新明

朱瑛

2018 年 6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张新明

朱琰

2018 年 6 月 25 日